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上海砾阳软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上海砾阳软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收购上海砾阳软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此次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海砾阳软件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100% 股权是公司经审慎考虑做出的决策。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系以经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后的评估值人民币 13,429.51 万元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的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所涉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

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收购上海砾阳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路、陈明、雷富阳

2021年11月26日